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4 第 01996 号

致：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水三立的委托，指派本所陈磊律师、张宇驰律师、叶子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水三立本次挂牌转让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中水三立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三立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水三立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中水三立在为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中水三立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水三立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水三立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李效国、韦广兰、李静、李兵等主体存在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2）2014 年 2

月公司增资，李静、李兵、任传胜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向公司借款，相关主体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向公司归还借款；（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三达投资实施股权激励，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合肥京水实施股权激励，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合肥润水实施股权激励；（4）火花创投系国有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受让李兵持有的股权进入公司；（5）徽元基金于 2020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合肥拉法、恒丰汇富为持股 3.61%、1.83% 的股东，其出资系来源于股东/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请公司说明：（1）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主体、出资金额及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对应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规范的出资瑕疵；（2）李静、李兵、任传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后续偿还的借款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火花创投历次股权变动的国资批复备案管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结合徽元基金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是否需要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5）合肥拉法、恒丰汇富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股东/合伙人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历次实物出资涉及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其附载的实物购入发票、《实物资产（存货）出资交接清单》《实物（存货）资产实地验证记录》等，抽查部分实物资产的入库单据等凭证，就相关实物用途访谈公司业务部门人员；

2、查阅公司历次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相关股东 2015 年以货币补足出资及归还借款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

3、获取并查阅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

4、查阅股东向公司借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核查股东借款关系存续期间公司是否存在股东、债权人、客户以损害三立有限权益或其他股东权益为由而产生的诉讼或争议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或股东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公司确认；

5、查阅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在册合伙人的出资卡银行流水、现金缴存单等，对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及/或取得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6、查阅火花创投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国资批复备案管理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合肥兴泰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查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相关问答；

7、查阅了国元证券智慧投行系统中的中水三立-利益冲突审批流程(推荐挂牌类)；查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元证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8、访谈了合肥拉法及恒丰汇富的相关人员，获取了合肥拉法的合伙协议及恒丰汇富的公司章程，获取了合肥拉法的声明及恒丰汇富关于其投资企业的说明；

9、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10、访谈现有全体股东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2、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款、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及股东出具的完税凭证，核查是否真实支付相关款项；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银行账户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调查表；

1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一、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主体、出资金额及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对应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规范的出资瑕疵

1、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共有五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人	出资情况
1	1999年6月，三立有限设立时出资	李效国、韦广兰	李效国以实物出资 32.76 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17.70 万元。
2	2001年7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李效国、韦广兰、李兵	李兵以无形资产“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作价 55.60 万元出资，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0 万元。
3	2002年10月，三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李静、李兵	李静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李静、李兵以无形资产“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作价 119.4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59.70 万元，李兵出资 59.70 万元。
4	2004年12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李静、李兵	李兵以实物出资 50.00 万元，李静、李兵以无形资产“防汛指挥信息系统”作价 197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98.50 万元，李兵出资 98.50 万元。
5	2011年8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李静、李兵、任传胜	李静、李兵、任传胜以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三峡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作价 60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258.00 万元，李兵出资 252.00 万元，任传胜出资 90.00 万元。

（1）1999年6月，三立有限设立时出资

1999年6月，李效国以实物出资 32.76 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17.70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开具 时间	交付时 间	用途
1	李效国	工控机	9.50	1999.5.15	1999.6	用于自动化系 统，部署控制软 件
2		586 电脑（2 台）、宏基笔 记本电脑（2 台）				用于管理办公
3		打印机（喷墨）（2 台）				
4		西门子电子变频器（进 口）（2 台）	16.00	1999.6.01		用于生产的元器 件
5		西门子电子变频器（进 口）（4 台）	7.27	1999.5.25		
6	韦广兰	电气产品 MK 及 YT	17.70	1999.5.20		用于自动化系 统，低电压配电 设备
合计			50.47	—	—	—

注：上表发票金额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由上表可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均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李效国、韦广兰自第三方购买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将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相关资产权属明晰。

根据合肥东华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合东验字[1999]2161 号）所附的发票、《实物资产（存货）出资交接清单》《实物（存货）资产实地验证记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出资以发票载明的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发票金额高于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合肥东华审计事务所出具合东验字[1999]216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2001 年 7 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李兵以无形资产“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作价 55.60 万元出资，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出资

李兵本次作价 55.60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且针对公司历史上的出资不实情形，2021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同意不追究行政责任。

2) 实物出资

本次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0 万元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开具 时间	交付时间	用途
1	韦广兰	弗兰德电机 0.75kW	9.99	2001.7.4	2001.7	用于 PLC 控制柜测试控制流程
2		西门子变频器 6ES3123（5 台）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液压站油泵控制
3		东芝 VFST-4007P（2 台）/4022P				用于客户管理办公
4		三菱 PVC 模块 FX-4DA				PLC 控制柜成套元器件，用于闸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5		东芝 VFST-4055P（2 台）	9.85	2001.7.4	2001.7	PLC 控制柜成套用的元器件，用于闸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6		三菱变频器 FR-A044				
7		施耐德起动机 ATS4604N				
8		正泰交流接触器 CTX-145/22（3 只）				
9		莫迪康 PVC				用于闸门自动化系统，测量闸门开度
10		霍尼韦尔变送器				
11		欧姆龙编码器				
12		华为变频器 TD1000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液压站油泵控制
13		室内半球云台（3 台）				用于视频安防系统
14		SICK 光电开关 VT180（2 台）				用于闸门自动化系统，测量闸门机械限位
15		宇光 PID 调节表				PLC 控制柜成套用的元

序号	出资人	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开具 时间	交付时间	用途
16		TCRCK 数显表				器件，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
17		ACS60100503	4.53	2001.7.4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
18		ABB11kW 风扇(2 只)				用于泵站自动化系统，机组风冷却设备
19		轴承（30 只）				用于产品生产的零部件
20		诺冠 V1002FD(10 只)				PLC 控制柜成套用的元器件，用于闸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21		ACS60100503（2 台）	8.03	2001.7.4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
合计			32.40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等，均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韦广兰自第三方购买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将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相关资产权属明晰。

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1]455 号）所附的发票、《商品销售清单》《实物资产（存货）出资转让清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出资以发票载明的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发票金额总额与本次增资中股东韦广兰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相符，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事验字[2001]455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3）2002 年 10 月，三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李静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李静、李兵以无形资产“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作价 119.4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59.70 万元，李兵出资 59.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出资

李静、李兵本次作价 119.40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

验资（2015）4009号）予以验证。且针对公司历史上的出资不实情形，2021年4月12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截至2015年8月31日三立有限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同意不追究行政责任。

2）实物出资

本次李静以实物出资50.10万元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开具 时间	交付时间	用途
1	李静	变频电控柜 SNY1	8.00	2002.9.30	2002.10	用于闸门自 动化系统
2		变频电控柜 SNY2	7.40	2002.9.30		
3		变频电控柜 SNY3	8.18	2002.9.30		
4		变频电控柜 SNY4	8.18	2002.9.30		用于船闸自 动化系统，液 压站油泵控 制
5		西门子变频器 6ES9528-4 DJ40	9.86	2002.9.30		
6		森兰变频器 BT40S7.5K WT	8.49	2002.9.30		
合计			50.10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均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李静自第三方购买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将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相关资产权属明晰。

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637号）所附的发票、《实物资产（存货）出资转让清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出资以发票载明的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发票金额总额与本次增资中股东李静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相符，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事验字[2002]637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4）2004年12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李兵以实物出资 50.00 万元，李静、李兵以无形资产“防汛指挥信息系统”作价 197.0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98.50 万元，李兵出资 9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出资

李静、李兵本次作价 197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防汛指挥信息系统”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且针对公司历史上的出资不实情形，2021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同意不追究行政责任。

2) 实物出资

本次李兵以实物出资 50.00 万元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开具 时间	交付时间	用途
1	李兵	变频器 ATV38 HC10N4X（3 台）	8.11	2004.11.24	2004.12	用于船闸自动化系统， 液压站油泵控制
2		编码器 ROQ42 5（16 台）	6.86	2004.11.24		用于闸门自动化系统， 测量闸门开度
3		PLC 模块 IC200 CPUE05（6 只）	9.57	2004.11.24		PLC 控制柜成套用的 元器件，用于闸泵站自 动化控制系统
4		隔离端子 WSIS 82B（130 只）				
5		电磁流量计 SY -10（9 只）	9.81	2004.11.24		用于量测水系统，测量 流量
6		应压计 BGK45 00S（2 只）	7.54	2004.11.24		安全监测系统，测量应 力变化
7		输出滤波器 DL -20EBLI（30 只）				用于产品生产的元器 件
8		全量机械编码 水位传感器（9 台）				用于自动化系统，测量 水位
9		德国 P*P 编码	9.17	2004.11.24		用于闸门自动化系统，

序号	出资人	名称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开具 时间	交付时间	用途
10		器 AVM58N-03 2K（11 只）				测量闸门开度
		微型电机控制 器（3 台）				PLC 控制柜成套用的 元器件,用于闸泵站自 动化控制系统
合计			51.06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电气产品等,均为三立有限生产经营所需,李兵自第三方购买并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将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相关资产权属明晰。

根据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诚勤验字[2004]366 号《验资报告》所附的发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出资以发票载明的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发票金额总额高于本次增资中股东李兵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等实物出资已全部缴付至三立有限,并经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诚勤验字[2004]366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5) 2011 年 8 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8 月,李静、李兵、任传胜以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作价 600.0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258.00 万元,李兵出资 252.00 万元,任传胜出资 9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作价 600.00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的著作权人为三立有限,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实际均为公司财产,出资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出资方式已由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出资股东新购资产,权属明

晰，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已及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定价依据为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且出资定价均不低于相关资产购入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1、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行为；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实际均为公司财产，相关出资股东存在出资不实行为，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该等出资，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予以验证。

针对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实情形，2021 年 4 月 1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 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出资过程中存在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同意不追究行政责任。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行为；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财产，相关出资股东存在出资不实行为，但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前述出资不实情形已由股东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且主管部门已对前述出资不实行为出具不予处罚证明。因此，公司上述出资不实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主体、出资金额及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对应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规范的出资瑕疵

（1）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

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补足无形资产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对应情况			以货币方式 补足出资的 金额(万元)
		出资事项	出资的无形资产	出资金额 (万元)	
1	李静	2002年10月,三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	59.70	59.70
		2004年12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防汛指挥信息系统”	98.50	98.50
		2011年8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 1.0”	258.00	258.00
2	李兵	2001年7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自动称重包装生产线系统”	55.60	55.60
		2002年10月,三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	59.70	59.70
		2004年12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防汛指挥信息系统”	98.50	98.50
		2011年8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 1.0”	252.00	252.00
3	任传胜	2011年8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 1.0”	90.00	90.00
合计				972.00	972.00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问题,相关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补齐出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实收资本 3,070.40 万元足额到位。因此,公司历史上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已经整改规范。

(2) 公司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出资瑕疵

除上述出资瑕疵外,公司历史上还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出资瑕疵,实物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1、公司历史沿革中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及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并交付公司使用,

出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因前述实物出资距今时间较远，且相关实物资产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售出、使用或报废，追溯评估已不具备可行性。

针对该出资瑕疵，鉴于：（1）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资产，实物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出资均以发票载明的相关资产的购入价格为定价依据，发票金额高于或等于出资股东以实物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2）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时已二十余年，实物出资 182.95 万元占目前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6%，占比较小；（3）相关实物资产经相应的《验资报告》审验，已出资到位，实物资产均已交付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一、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历史上实物出资的价值不低于 182.95 万元，且该实物出资均为出资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二、本人承诺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已向公司交付，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三、如因实物出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并确保该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因此，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出资的真实性，出资瑕疵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出资瑕疵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综上所述，除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规范的出资瑕疵。

（二）李静、李兵、任传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股东后续偿还的借款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李静、李兵、任传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的情形共计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1	2001 年 7 月,三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李兵货币出资 35 万元,李效国货币出资 100 万元	三立有限的借款
2	2004 年 12 月,三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李静以货币出资 117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83 万元	三立有限的借款
3	2011 年 8 月,三立有限第四次增资	李静以货币出资 193.5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189 万元;任传胜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	其中李静出资 93.5 万元,李兵出资 91 万元,任传胜出资 67.5 万元为三立有限的借款
4	2014 年 2 月,三立有限第六次增资	李静以货币出资 231.552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202.608 万元;任传胜以货币出资 48.24 万元	三立有限的借款

经检索,关于股东向公司借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 号,已于 2019 年 7 月废止)	公司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废止)	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李静、李兵、任传胜历史上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的行为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该等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前述股东借款后,不存在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等情形,不构成抽逃出资。

综上，李静、李兵、任传胜向公司借款并用于出资不构成抽逃出资，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相关股东后续偿还的借款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8月31日前，李静、李兵、任传胜通过货币方式还清用于出资的借款1,069.40万元，还款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前述三人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前述还款事宜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资（2015）4009号）予以验证，还款行为真实、还款资金充足。

相关股东向三立有限借出资金至归还期间，三立有限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截至2015年8月31日，三立有限股东仅为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并无其他股东，且李静、李兵、任传胜已足额偿还公司借款。因此，前述借款、还款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情况

1) 三达投资

根据三达投资设立时的《有限合伙协议》，三达投资设立时的主要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伙人资格	第十二条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与被投资公司（即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且劳动/劳务关系的存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未来本合伙企业新的合伙人也应当具备前述条件。
锁定期 A	第十六条 自合伙企业通过向被投资公司增资或者通过股权/股份转让方式成为被投资公司股东之日（即修改被投资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之日，下同）起12月为锁定期 A。 如前述12个月内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交易或在境内外其他

	证券市场上市交易（以下统称“挂牌或上市交易”），则锁定期 A 为自本合伙企业成为被投资公司股东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的股票挂牌或上市交易之日止。
锁定期 A 内 合伙人财产 份额的转让 规则	第十七条 锁定期 A 内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1、锁定期 A 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普通合伙人同意或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的除外。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决定转让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由普通合伙人优先受让；如普通合伙人不受让，则由普通合伙人决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实施： （1）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2）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第三方需符合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条件，下同）受让；（3）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受让。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该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 2、锁定期 A 内，普通合伙人可以向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也可以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锁定期 A 内，发生上述情形时，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即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 第十八条 如锁定期 A 届满后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尚未挂牌或上市交易，合伙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受让方应当具备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合伙人的资格。
锁定期 B	第十九条 如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或在境内外其他证券市场上市交易，则自被投资公司的股票挂牌或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 B。 锁定期 A 与锁定期 B 如有重合，重合的时间视为锁定期 B。
锁定期 B 内 合伙人财产 份额的转让 规则	第二十条 锁定期 B 内财产份额的转让 锁定期 B 内，合伙人如需转让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的约定执行。
锁定期 B 届 满后合伙人 份额的转让	第二十一条 锁定期 B 届满后财产份额的转让 1、锁定期 B 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以自由转让其所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无需取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但受让方应当具备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合伙人的资格。 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该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届时在新三板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市场转让的价格；加上届时该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对应的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自被投资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如果届时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需扣除届时该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对应的合伙企业债务数额。最终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完成后，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减少；如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该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受让方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此时，合伙企业不需办理减资手续，但需要办理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额的变更登记手续。 2、锁定期 B 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以向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出资额（但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也可以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锁定期 B 届 满后 合伙 人份额所对 应公司股票 的转让规则	第二十二条 锁定期 B 届满后被投资公司股票的转让 1、锁定期 B 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部分或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有限合伙人的申请执行相关转让手续。 2、锁定期 B 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部分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但是，除非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如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则需更换普通合伙人。 3、上述转让不得违反新三板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市场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规定及合伙企业作为被投资公司股东关于股

	份转让的承诺。 4、上述转让完成后，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应当相应减少；如合伙人要求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则转让完成后，该合伙人应当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退还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同时需办理合伙企业的减资手续。 5、发生上述情形时，合伙企业应当退还的财产份额为：该合伙人申请转让的其在合伙企业中部分或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转让所得扣除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转让费用（如有）后的收益（或者，经该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也可以不转让上述股票，直接向该合伙人支付相当于上述股票转让所得的等额货币）；加上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该部分或全部出资对应的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自被投资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如果届时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需扣除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该部分或全部出资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对应的合伙企业债务数额。上述财产份额归该合伙人所有，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
新合伙人入伙的规则	第二十五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代表合伙企业实际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根据本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而入伙的情形除外。新合伙人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 经修改合伙协议后，新合伙人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合伙人因死亡等原因退伙退还财产份额的计算方式和退还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该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其继承人不取得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合伙企业应当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办理减资手续。退还的财产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1）如上述情形发生在锁定期 A 内，合伙企业应当退还的财产份额为：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股票的价值（以届时被投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与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进行比较，取其高者；加上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自被投资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如果届时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需扣除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对应的合伙企业债务数额。上述财产份额以货币方式一次性退还给该合伙人的继承人。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的继承人自行承担。 （2）如上述情形发生在锁定期 B 内或锁定期 B 届满后，合伙企业应当退还的财产份额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转让所得扣除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转让费用（如有）后的收益（或者，经该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同意，合伙企业也可以不转让上述股票，直接支付相当于上述股票转让所得的等额货币）；加上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自被投资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如果届时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需扣除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对应的合伙企业债务数额。上述财产份额以货币方式一次性退还给该合伙人的继承人。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的继承人自行承担。但是，普通合伙人发生上述情形时，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如同时具备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条件，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该继承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该继承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否则，该继承人成为有限合伙人。此时，合伙企业根据第三十九条的约定执行。
合伙人因离职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的规则	第三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与被投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包括主动辞职与被公司依法辞退，其中，依法辞退如有争议，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或法院确认）时，该合伙人应当退出合伙企业。发生上述情形的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的方式包括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直接退伙，采取何种退出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决定。该合伙人办理完毕退出合伙企业的手续后，方可与被投资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 （1）在锁定期 A 内，如有限合伙人与被投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处置该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①转让：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第 1 款的约定执行。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 ②退伙：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退还的财产份额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此时，合伙企业需办理减资手续。 （2）在锁定期 B 内，如有限合伙人被被投资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本条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执行。

	(3) 锁定期 B 届满后, 有限合伙人与被投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应当退出合伙企业, 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 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处置该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① 转让: 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转让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第 1 款的约定执行。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 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的股票届时在新三板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市场上的转让价格 (取有限合伙人与被投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当日被投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 解除劳动关系当日非交易日的, 取解除劳动关系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加上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对应的尚未分配的合伙企业自被投资公司取得的分红 (如有); 如果届时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 需扣除届时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对应的合伙企业债务数额。 ② 退伙: 上述财产份额以货币方式一次性退还给该合伙人。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应当退还的财产份额根据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的约定计算, 以货币方式一次性退还给该合伙人。相关税费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此时, 合伙企业需办理减资手续。 (4) 合伙人因达到国家和被投资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与投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适用本条第 1 款第 (3) 项的约定。
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章约定自合伙企业退伙的, 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中一名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如无有限合伙人愿意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导致本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 应当解散。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7 日重新签署的《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三达投资的主要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退伙、出质等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鉴于本合伙企业是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及顾问持股平台, 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不得主动申请退伙或要求退还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但根据本协议第三十四条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除外。 如中水三立申请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 有限合伙人和合伙企业还需遵循有关上市或并购重组的转让限制规定和合伙企业作为中水三立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其受让方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条 上市锁定期届满后,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要求退伙。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 其受让方的最终人选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且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欲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该合伙人应将相关转让信息 (包括欲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量、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税费承担等主要条件) 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如在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愿意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拟受让方受让的, 则该合伙人可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拟受让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规则	第三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中水三立其他员工或顾问, 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 转让价款于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1、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企业及中水三立 (包括子公司, 下同) 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违反执业道德、泄露企业秘密、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中水三立相竞争业务的, 或者到与中水三立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工作的; 3、未与中水三立达成一致, 单方面解除与中水三立劳动合同的;

	4、被中水三立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存在损害本企业及中水三立利益或声誉，或给本企业及中水三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因上述行为给本企业、中水三立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本企业及中水三立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本合伙企业在上市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中水三立其他员工或顾问，转让价格按照该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予以确定，转让价款于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1）与中水三立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该合伙人与中水三立之间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依法终止的；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新合伙人入伙的规则	第三十五条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新合伙人入伙时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根据《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个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退伙、出质等权利的限制	合肥京水	第二十八条 鉴于本合伙企业是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不得主动申请退伙或要求退还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但根据本协议第三十四条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如中水三立申请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有限合伙人和合伙企业还需遵循有关上市或并购重组的转让限制规定和合伙企业作为中水三立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合肥润水	第二十八条 鉴于本合伙企业是中水三立员工持有中水三立股份的平台，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不得主动申请退伙或要求退还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 如中水三立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有限合伙人和合伙企业还需遵循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或并购重组的转让限制规定以及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全体合伙人有义务出具符合上述锁定期安排的相关书面文件。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其受让方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三十条 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要求退伙。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其受让方的最终人选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合肥京水	第三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欲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该合伙人应将相关转让信息（包括欲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量、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税费承担等主要条件）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在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愿意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拟受让方受让的，则该合伙人可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拟受让方。

具有优先受让权	合肥润水	第三十二条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欲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该合伙人应将相关转让信息（包括欲转让财产份额的数量、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税费承担等主要条件）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在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愿意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该合伙人方可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拟受让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规则		第三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中水三立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转让价款于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1、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企业及中水三立（包括子公司，下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违反执业道德、泄露企业秘密、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中水三立相竞争业务的，或者到与中水三立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工作的； 3、未与中水三立达成一致，单方面解除与中水三立劳动合同的； 4、被中水三立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存在损害本企业及中水三立利益或声誉，或给本企业及中水三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因上述行为给本企业、中水三立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本企业及中水三立的损失。有限合伙人出现上述情形，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财产份额后 90 天内拒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向合伙企业支付其原始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中水三立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予以确定，转让价款于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1）与中水三立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该合伙人与中水三立之间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依法终止的；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有限合伙人出现上述情形，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转让财产份额后 90 天内拒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向合伙企业支付其原始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
新合伙人入伙的规则		第三十五条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新合伙人入伙时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流转、退出机制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个持股平台权益流转和退出的实施情况如下：

1）三达投资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财产份额（万元）
1	2016 年 3 月	王大荣	李兵	3.38
2	2016 年 3 月	吴天	李兵	2.08
3	2016 年 11 月	司世飞	李兵	2.25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财产份额（万元）
4	2017 年 6 月	仇涛	李兵	7.37
5	2019 年 8 月	褚铭	李兵	2.92
6	2019 年 8 月	王宏伟	李兵	3.43
7	2019 年 8 月	郭冬生	李兵	6.25
8	2019 年 8 月	张鹏	李兵	4.44
9	2020 年 6 月	王娟	李兵	5.09
10	2020 年 6 月	谢长征	李兵	2.79
11	2020 年 6 月	于博文	李兵	4.88
12	2020 年 8 月	李兵	王浩	14.40
13	2020 年 8 月	李兵	成银	8.64

2) 合肥京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财产份额（万元）
1	2021 年 7 月	朱曼青	诸曾平	12.80
2	2021 年 12 月	朱俊涛	黄琼花	12.80
3	2022 年 6 月	位春成	黄琼花	12.80
4	2022 年 6 月	饶许胜	黄琼花	6.40
5	2024 年 3 月	尹理根	刘芳	25.60

3) 合肥润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财产份额（万元）
1	2024 年 3 月	孙昌年	常仁凯	12.80
2	2024 年 3 月	张燕	李敏	6.40
3	2024 年 3 月	张燕	王晓玉	6.40

上述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均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相关合伙协议对财产份额流转和合伙人退出机制的规定，上述机制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2、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三达投资

2015 年 11 月，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3.4292%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转让价格为 1.44 元/壹元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达投资共有 30 名合伙人，合计出资金额 360.00 万元，具体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1	李兵	46.83	自有资金	16	吴国栋	7.21	自有资金
2	李薇	72.00	462,960 元为李兵转入，剩余 257,040 元为自有资金	17	王多林	6.93	自有资金
3	李静	28.56	自有资金	18	任传胜	5.95	李静赠与
4	陈新民	25.52	李兵赠与	19	张晗辉	5.62	自有资金
5	常仁凯	22.93	117,216 元为李静赠与，剩余 112,084 元为自有资金	20	刘轶群	5.59	自有资金
6	王浩	14.40	自有资金	21	黄学燕	5.03	自有资金
7	郭云飞	11.72	李静赠与	22	朱小霞	4.30	自有资金
8	张希俊	11.21	自有资金	23	彭良军	4.15	自有资金
9	蒋厚祥	11.21	自有资金	24	陈腊武	3.05	自有资金
10	吴仁凤	10.02	自有资金	25	张复全	2.95	自有资金
11	廖丽霞	10.02	自有资金	26	丁育才	2.32	自有资金
12	王文成	10.02	自有资金	27	石伶俐	2.25	自有资金
13	成银	8.64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8	尹小文	2.25	自有资金
14	汪皓	7.51	自有资金	29	王建芳	2.25	自有资金
15	冯世全	7.30	自有资金	30	黄琼花	2.24	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知，三达投资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李兵、李静，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原因
1	陈新民、郭云飞、常仁凯、任传胜	均为公司创立初期的技术骨干，基于为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实际控制人李兵、李静以现金赠与的方式为前述合伙人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支持
2	李薇	李薇为实际控制人李静配偶，系近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

由上表可知，三达投资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李兵、李静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除陈新民、郭云飞、任传胜全部出资及常仁凯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赠与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款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账户活期资金、理财赎回资金或家庭储蓄存款，自筹资金主要通过第三方机构借款、亲友借款筹集，三达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合肥京水

2020年9月，合肥京水认缴公司新增43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2.80元/股，合肥京水认缴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认缴公司股份价格一致，该平台合伙人并非公司激励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京水共有37名合伙人，出资额550.40万元，具体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1	李兵	19.20	自有资金	20	张浩	12.80	自有资金
2	刘芳	44.80	自有资金	21	王惠芳	12.80	自有资金
3	张斌强	38.40	自有资金及 自筹资金	22	孙丹丹	12.8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	黄琼花	32.00	自有资金及 自筹资金	23	曹明	12.80	自有资金
5	周传敏	25.60	自有资金	24	陆兵	12.80	自有资金
6	诸曾平	25.60	自有资金	25	常忠	12.80	自有资金
7	刘艳红	19.20	自有资金	26	梁云	12.8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	褚小强	19.20	自有资金	27	李梅	12.80	自有资金
9	朱德刚	12.80	自有资金	28	寿淑芹	12.80	自有资金
10	杨庚生	12.80	自有资金	29	胡庆斌	12.80	自有资金
11	陈志	12.80	自有资金	30	徐于武	12.80	自有资金
12	廖晖	12.80	自有资金	31	舒贵峰	6.40	自有资金
13	查竹刚	12.80	自有资金	32	梁平	6.40	自有资金
14	王凯	12.80	自有资金及 自筹资金	33	汪海波	6.4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5	赵呈跃	12.80	自有资金及 自筹资金	34	胡波	6.40	自有资金
16	王聪	12.80	自有资金	35	刘冬冬	6.40	自有资金
17	班友康	12.80	自有资金	36	谢蕊	6.40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18	方祥俊	12.80	自有资金	37	徐海伟	6.40	自有资金
19	王磊	12.80	自有资金	-	-	-	-

由上表可知，合肥京水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账户活期资金、理财赎回资金或家庭储蓄存款，自筹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亲友借款筹集。合肥京水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合肥润水

2022 年 12 月，合肥润水受让唐伟虹持有公司 15.85 万股股份，受让曹明明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均为 12.80 元/股，该平台合伙人并非公司激励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润水共有 43 名合伙人，出资额为 330.88 万元，具体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黄琼花	12.80	自有资金	23	褚小强	6.40	自有资金
2	常仁凯	19.2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4	王晓玉	6.40	自有资金
3	常大海	12.80	自有资金	25	朱志铭	6.40	自有资金
4	李文庆	12.80	自有资金	26	吴亮	6.40	自有资金
5	吕海乐	12.80	自有资金	27	刘芳	6.40	自有资金
6	方明	12.80	自有资金	28	常忠	6.40	自有资金
7	丁传杰	12.80	自有资金	29	李梅	6.40	自有资金
8	李敏	12.80	自有资金	30	徐晴晴	6.40	自有资金
9	周传敏	8.96	自有资金	31	唐建	6.40	自有资金
10	成银	8.32	自有资金	32	张晗辉	6.40	自有资金
11	鲍强	6.40	自有资金	33	杨希	6.40	自有资金
12	华玮	6.40	自有资金	34	陈腊武	6.40	自有资金
13	王聪	6.40	自有资金	35	闪晓庆	6.40	自有资金
14	沈振华	6.40	自有资金	36	尹小文	6.40	自有资金
15	朱德刚	6.40	自有资金	37	张荣成	6.4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6	朱小霞	6.40	自有资金	38	王磊	6.40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17	冯世全	6.40	自有资金	39	班友康	6.40	自有资金
18	汪皓	6.40	自有资金	40	刘艳红	6.40	自有资金
19	黄明玉	6.40	自有资金	41	梁平	6.40	自有资金
20	舒贵峰	6.40	自有资金	42	张晓清	3.84	自有资金
21	王茹梅	6.40	自有资金	43	吴涛	2.56	自有资金
22	万宏峰	6.40	自有资金	-	-	-	

由上表可知，合肥润水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账户活期资金、理财赎回资金或家庭储蓄存款，自筹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亲友借款等筹集。合肥润水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三达投资合伙人陈新民、郭云飞、任传胜全部出资及常仁凯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赠与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火花创投历次股权变动的国资批复备案管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结合徽元基金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是否需要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1、火花创投历次股权变动的国资批复备案管理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火花创投自 2015 年 11 月持有公司股份以来，其持股份额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因公司股本增加存在被动稀释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15 年 11 月	火花创投受让李兵持有公司的股权，成为股东	5.00%	否
2020 年 2 月及 9 月	公司增资扩股，稀释火花创投持股比例	4.59%	无需

（1）2015 年 11 月，火花创投投资三立有限

2015 年 11 月，火花创投受让李兵持有公司的 5% 股权，受让价格为 6 元/股，与同时期市场化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本次股权受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经有权主管单位确认，不会影响火花创投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具体如下：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金融”）系火花创投的股东，是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市属重点监管企业，有权决定火花创投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项。根据《合肥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兴泰金融作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市属重点监管企业，负责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根据《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重点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重点监管企业负责备案”的规定，兴泰金融具备对自身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所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权限。

根据兴泰金融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对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火花创投属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火花创投投资中水三立流程符合火花创投《章程》约定的投资决策流程；火花创投 2015 年 11 月受让李兵持有的中水三立 5% 股权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因中水三立当时为进行资本化运作拟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方式优化股权结构，火花创投当时的入股价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火花创投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影响前述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1028 号），确认火花创投(SS)持有中水三立 2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因此，虽然火花创投受让公司的股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经有权主管单位兴泰金融确认，不会影响前述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2020 年 2 月及 9 月，中水三立增资

2020 年 2 月及 9 月，中水三立分别引入合肥拉法及徽元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450 万元，本次增资后，火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 5%被动稀释至 4.59%。本次股权比例被动稀释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合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国有参股企业股权被动稀释事项需履行评估与备案程序，亦未明确相关办法适用对象“各级子企业”中包括参股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问答选登，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以及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根据中水三立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两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国有股东火花创投未要求在上述增资行为前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因此，火花创投入股中水三立后无需就后续股权被动稀释事项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且国资监管机构对股权比例变动事项未提出异议。

2020 年 11 月，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0〕113 号），确认火花创投(SS)持有中水三立 2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所述，2015 年 11 月火花创投受让公司股权时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前述情形已经有权主管单位兴泰金融确认，公司股权后续变动，火花创投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有关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结合徽元基金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是否需要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1) 徽元基金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元基金”）持有中水三立 3.67%的股份。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系徽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股权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持有徽元基金 2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信托 49.69%的股份；安徽援疆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援疆基金”）持有徽元基金 1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股权持有援疆基金 20%的合伙份额，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投”）持有援疆基金 30%的合伙份额，国元创新投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国元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水三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 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是否需要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元证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需要并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具体如下：

国元证券中水三立项目组在申请立项前，对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智慧投行系统中发起利益冲突审批流程，审批流程随附相关核查支持性底稿。利益冲突审批流程经项目组成员确认后，由项目负责人、投行业务管理部合规管理人员、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依次审核通过。

国元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项目组成员与中水三立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问题。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本次推荐挂牌需要并开展了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国元证券与中水三立的前述关系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五）合肥拉法、恒丰汇富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其股东/合伙人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1、合肥拉法

2020 年，中水三立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合肥拉法看好中水三立的发展，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以现金认购中水三立此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水三立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2.58 元/股和 2.56 元/股，自 2016 年 4 月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二级市场也仅有一笔交易（2019 年 6 月，余莹莹以 9.00 元/股价格将 10 万股转让给李兵）。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历次股权（票）转让或增资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因此，合肥拉法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合肥拉法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就向合肥拉法进行定向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28 号）。拉法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合肥拉

法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合肥拉法出具的声明，合肥拉法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中水三立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恒丰汇富

2015 年，中水三立因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恒丰汇富系投资公司，看好中水三立的发展，从公司控股股东李静处受让 100 万元出资额。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水三立经审计净资产为 1.59 元/壹元注册资本，恒丰汇富入股的价格为 6 元/壹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公司原股东协商后最终确定，与恒丰汇富同时入股的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亦为 6 元/壹元注册资本。因此，恒丰汇富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恒丰汇富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恒丰汇富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恒丰汇富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834）（注：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注销）。除投资中水三立外，恒丰汇富投资了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因此，恒丰汇富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中水三立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合肥拉法、恒丰汇富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依据、定价公允；合肥拉法的合伙人及恒丰汇富的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合肥拉法及恒丰汇富不是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二、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

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本所律师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查验方式”所述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补充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1	李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4.90%	增资	2002.10	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以货币出资 52.5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59.70 万元	现金缴款单，无相关流水	已核查三立有限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04.12	以货币出资 117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98.5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65.84 万元	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股权转让	2004.12	其父李效国赠与李静公司	无需支付，无相关流水	已核查三立有限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24.20 万元出资额		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1.8	以货币出资 193.5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258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93.5 万元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出资货币中 93.5 万元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股权转让	2012.8	受让任传胜持有公司 5% 股权	应任传胜要求，李静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代任传胜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静、任传胜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4.2	以货币实缴出资 231.552 万元	现金缴款单，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5.9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26.208 万元	不涉及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
				补齐出资、归还借款	2015.7-2015.8	补足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不实部分、归还历史出资涉及对公司的借款	已取得补足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静进行了访谈
2	李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裁	34.75%	增资	2001.7	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55.6 万元	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02.10	以无形资产出资 59.70 万元	不涉及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增资	2004.12	以货币出资 83 万元，以实物出资 5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98.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75.16 万元	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股权	2009.6	其父李效国赠	无需支付，无相关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转让		与李兵公司 456.96 万元出资额	流水	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1.8	以货币出资 189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252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89 万元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出资货币中 91 万元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4.2	以货币实缴出资 202.608 万元	现金缴款单,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5.9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810.432 万元	不涉及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
				补齐出资、归还借款	2015.7-2015.8	补足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不实部分、归还历史出资涉及对公司的借款	已取得补足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验资报告、主管机关出具的不予处罚证明、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股权转让	2019.7	受让余莹莹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股权转让	2020.9	获赠其兄李静持有公司的 56.5 万股股份	无需支付,无相关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进行了访谈
				股权转让	2024.6	受让万霞持有公司的 43 万股股份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李兵、万霞进行了访谈
3	任传胜	持股 5% 股东、董事	8.02%	股权转让	2004.12	受让李效国持有公司的 113.10 万元出资额,受让韦广兰持有公司的 50.10 万元出资额	1、李效国 113.10 万元出资额中有 100 万元系向三立有限的借款,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剩余 13.10 万元无流水,系李效国赠与任传胜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任传胜、韦广兰进行了访谈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2、任传胜受让韦广兰 50.1 万元出资额无流水，系李效国自韦广兰处收购后赠与任传胜，转让款由李效国承担，为简便操作由韦广兰直接转让给任传胜	
				增资	2011.8	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9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67.5 万元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该笔款项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任传胜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4.2	以货币实缴出资 48.24 万元	现金缴款单，出资货币系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还款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任传胜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15.9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92.96 万元	不涉及	已核查三立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完税凭证
4	成银	董事、副总裁	0.11%	股权转让	2024.6	受让万霞持有公司的 6.15 万股股份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成银、万霞进行了访谈
5	廖丽霞	副总裁	0.37%	股权转让	2015.11	受让李静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廖丽霞进行了访谈
				增资	2020.9	以货币认缴 10 万股股份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廖丽霞进行了访谈
6	常仁凯	副总裁	0.09%	股权转让	2024.6	受让金晓亮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	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常仁凯进行了访谈
7	三达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4.59%	股权转让	2015.11	受让李静持有的公司 171.46 万元出资额	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合伙人，已取得现金缴款单、收据等；对于以转	已核查三达投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取得王浩的出资凭证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合伙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发生原因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账方式支付的合伙人，除王浩外，已取得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8	合肥京水	员工持股平台	0.79%	增资	2020.9	以货币认缴 43 万股股份	已取得所有合伙人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合肥京水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取得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
9	合肥润水	员工持股平台	0.47%	股权转让	2022.12	受让唐伟虹持有的公司 15.85 万股股份；受让曹明明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	已取得所有合伙人出资卡支付前后 6 个月流水	已核查合肥润水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取得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必要的核查，并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执行其他补充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1999.6 设立	(1) 李效国以货币出资 4.55 万元，以实物出资 32.76 万元 (2) 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17.70 万元	公司设立	1 元/壹元注册资本	(1) 李效国 4.55 万元货币出资为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32.76 万元出资实物系以自有资金购买，实物已交付至三立有限 (2) 韦广兰 17.70 万元的出资实物系以自有资金购买，实物已交付至三立有限	公司设立，原始出资
2	2001.7 第一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 万元增加至 278 万元，其中李效国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5.6 万元，合计 90.6 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 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1 元/壹元注册资本	(1) 李效国、李兵共计 135 万元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三立有限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 (2) 李兵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实际属于公司资产，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等额货币资金补足 (3) 韦广兰 32.4 万元的出资实物系以自有资金购买，实物已交付至三立有限	按注册资本定价
3	2002.10 第二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78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李静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货币出资 52.50 万元；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无形资产“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作价 119.4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59.70 万元，李兵出资 59.70 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1 元/壹元注册资本	(1) 李静 52.50 万元货币出资为自有现金，已足额支付；李静 50.10 万元实物出资系以自有资金购买，实物已全部交付至三立有限 (2) 李静、李兵本次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等额货币资金补足	按注册资本定价
4	2004.12 第一次 股权转让、第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88 万元，李静以货币出资 117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83 万元，实物出资 50 万元；李	(1)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2) 引进新	1 元/壹元注册资本	(1) 李静、李兵共计 200 万元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三立有限的借款。李静、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李兵 50 万元的出资实物系以自	按注册资本定价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三次增资	静、李兵以无形资产“防汛指挥信息系统”作价 197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98.50 万元，李兵出资 98.50 万元；（2）李效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24.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113.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韦广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50.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3）将公司未分配净利润 141.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李静分配的利润额为 65.84 万元，李兵分配的利润额为 75.16 万元	股东		有资金购买，实物已全部交付至三立有限 （2）李静、李兵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等额货币资金补足 （3）李效国向李静转让的 24.20 万元股权转让款无需支付；李效国 113.10 万元出资额中有 100 万元为向三立有限的借款，任传胜受让股份后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剩余 13.10 万元无流水，系李效国赠与任传胜。任传胜受让韦广兰 50.10 万元出资额无流水，系李效国自韦广兰处收购后赠与任传胜，转让款由李效国以自有资金承担	
5	2005.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42%股权转让给李效国	家族资产安排	1 元/壹元注册资本	未实际支付价款	按注册资本定价
6	2009.6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效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42%股权转让给李兵	家族资产安排	1 元/壹元注册资本	未实际支付价款	按注册资本定价
7	2011.8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1,088 万元增加到 2,5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中：李静出资 64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93.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58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93.5 万元；李兵出资 6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9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5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89 万元；任传胜出资 22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7.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9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67.5 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1 元/壹元注册资本	（1）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合计 450 万元的货币出资款中 252 万元系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向三立有限的借款，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剩余 198 万元为李静、李兵的自有资金 （2）李静、李兵、任传胜本次作价 600 万元出资的无形资产，实际属于公司资产。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等额货币资金补足	按注册资本定价
8	2012.8 第四次股权转让	任传胜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李静	转让股权偿还对公司的借款	1 元/壹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应任传胜要求，李静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代任传胜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按注册资本定价
9	2014.2 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2,588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12 万元中：李静以货币出资 1,157.76 万元，本次实缴 231.552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1,013.04 万元，本次实缴 202.608 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1 元/壹元注册资本	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合计 482.40 万元的货币出资款系李静、李兵、任传胜三人向三立有限的借款，李静、李兵、任传胜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	按注册资本定价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任传胜以货币出资 241.20 万元，本次实缴 48.24 万元				
10	2015.9 第六次增资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29.6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70.4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出资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1 元/壹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	按注册资本定价
11	2015.11 第五次股权转让	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3.4292%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达投资、2%股权转让给恒丰汇富、1.7%股权转让给万霞、0.2%股权转让给余莹莹、0.2%股权转让给周传敏、0.2%股权转让给廖丽霞、0.1%股权转让给金晓亮；李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72%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5%股权转让给火花创投、1%股权无偿赠与许静（系李兵配偶）；任传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36%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新投资人	三达投资为 1.44 元/壹元注册资本，其余均为 6 元/壹元注册资本	除三达投资合伙人陈新民、郭云飞、任传胜全部出资及常仁凯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赠与外，其他受让方的出资款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支付	三达投资系股权激励，其他系各方协商定价
12	2019.7 第一次股份转让	余莹莹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兵	投资者自愿退出以获取投资收益	9 元/股	受让方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商定价
13	2020.2 第一次增资	合肥拉法认购中水三立非公开发行 19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募集资金 1,773.00 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9 元/股	投资方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商定价
14	2020.7 第二次股份转让	万霞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明明，万霞将其持有公司 15.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伟虹	投资者自愿减持以获取投资收益	9 元/股	受让方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商定价
15	2020.9 第三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1）李静将其持有公司 56.5 万股股份赠与李兵；李静将其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赠与其配偶李薇； （2）公司注册资本从 5,197 万元增加至 5,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3 万元由合肥京水认缴 43 万元、廖丽霞认缴 10 万元、徽元投资认缴 200 万元	（1）家族内部财产分配 （2）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增资价格为 12.8 元/股	（1）赠与无需支付对价。 （2）增资款为投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商定价
16	2022.12 第四次	唐伟虹将其持有公司 15.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肥润水，曹明明将	投资者自愿退出或减持	12.8 元/股	受让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商定价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股份转让	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肥润水	以获取投资收益			
17	2024.6 第五次股份转让	(1) 万霞将持有公司 4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兵，将持有公司 6.15 万股转让给成银 (2) 曹明明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鹏 (3) 金晓亮将其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常仁凯	投资者自愿退出以获取投资收益	12.8 元/股	受让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已足额支付	各方协商定价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具有合理原因背景，入股资金具有合理的来源，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 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作为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 万霞、恒丰汇富、徽元基金、合肥拉法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火花创投已修订股权回购条款并解除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 上述主体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的情形，如是，触发及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 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相

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终止情况，解除或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形；（3）结合火花创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效力恢复条件、义务承担主体等，说明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4）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说明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风险情况，如触发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回购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对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获取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获取相关主体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确认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了解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了解相关回购条款的内容；

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及其配偶许静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个人征信报告等资信情况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不动产的挂牌价格，确认相关主体的回购履约能力及资信情况。

一、上述主体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的情形，如是，触发及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曾与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等外部投资者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所约定特殊投资条款涉及触发情形，但相关主体均未履行，具体如下：

（一）万霞

2015年11月2日，李静（甲方）与万霞（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触发或履行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反稀释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况，公司需要向乙方以0.01元的价格增发股份，使得乙方所持有的三立公司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本条仅限于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形，且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	否
回购权	甲方承诺三立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8,275万元(可下浮10%)，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财政补贴等。如果公司未能完成本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4年后，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年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1.57倍。本条在三立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自动解除。	否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的50%或以上，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乙方对三立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	否
优先认购权	本轮融资后，如三立公司继续增资，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在三立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协议签订后存在因公司增资致使触发该条款的情形，但万霞未曾主张该权利

因此，李静与万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曾存在触发的情形，但万霞未曾主张该权利。除此之外，与万霞相关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且截至2020年8月14日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二）恒丰汇富

2015年11月7日，李静（甲方）与恒丰汇富（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触发或履行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反稀释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况，公司需要向乙方以 0.01 元的价格增发股份，使得乙方所持有的三立公司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本条仅限于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形，且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	否
回购权	甲方承诺三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8,275 万元(可下浮 10%)，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财政补贴等。如果公司未能完成本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 年后，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 年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 1.57 倍。本条在三立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自动解除。	否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的 50%或以上，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乙方对三立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	否
优先认购权	本轮融资后，如三立公司继续增资，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在三立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协议签订后存在因公司增资致使触发该条款的情形，但恒丰汇富未曾主张该权利

因此，李静与恒丰汇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曾存在触发的情形，但恒丰汇富未曾主张该权利。除此之外，与恒丰汇富相关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且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三) 火花创投

1、2015 年 10 月 31 日，李兵与火花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触发或履行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	------	-------------

反稀释权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况，公司需要向乙方以 0.01 元的价格增发股份，使得乙方所持有的三立公司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如果上述增资事项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无法实施或者未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由甲方按照 0.01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转让甲方所持公司股权/股份，使得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的价值（以本轮融资的公司估值计算）在该次增资后保持不变。本条仅限于首次发生后续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估值低于本轮融资中的公司估值的情形，且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	否
回购权	第二条 甲方承诺：1）三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8,275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财政补贴等，具体以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准；2）在本轮投资完成后，如果乙方计划出售其在公司股份给第三方的，则甲方不要求以同等条件向该等第三方出让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未能完成本条第 1 款承诺事项，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 年后，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 年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本轮投资本金与按年利率 12% 计算的复利之和（不包括公司已支付给乙方税后股利）。本条在三立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主板资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小板、创业板资料之日起自动解除。若本条对三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该条款导致三立公司无法顺利挂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终止该条款。	协议签订后存在触发该条款的情形，但火花创投未曾主张该权利
重大事项决定权	第三条 乙方在公司将拥有一名董事席位，董事会的组成将另行协商。公司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董事会会议。双方同意，将促进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授权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授权公司收购任何证券； 2、出售、合并或兼并公司；出售或出租公司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数）20%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清算、解散或重组公司； 3、处置或收购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数)的 20%重大资产或作出代表公司合并净资产值的 20%以上的承诺； 4、对公司的业务性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5、改变公司会计年度日期； 6、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7、公司设立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质押或抵押担保； 8、签署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外的商业合同； 9、单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负债； 10、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预算外资本性开支； 11、任何非公平关联方交易。 甲乙双方将共同促进公司相关制度地制定或修改中体现以上内容，最终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准。如果以上内容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双方同意届时	协议签订后火花创投向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但该董事从未在董事会表决时投反对票

	修改或调整部分条款。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第四条 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的 50%或以上，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乙方对三立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三立公司股权。	否
优先认购权	第五条 本轮融资后，如三立公司继续增资，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在三立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虽然公司于协议签订后有过增资而存在触发的情形，但火花创投未曾主张该权利
其他约定	第七条 甲方与公司向乙方提供合理的独立并共同保证。保证应有关但不仅限于下述事项： 1、就向乙方提供的书面的财务及股东股权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曾经是并且仍保持真实并且准确的保证； 2、针对公司股权的所有权权属的保证； 3、就甲方以及公司签署投资文件的权限和权能的保证； 4、有关公司对其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的权属所作的保证； 5、有关公司的重大债务责任以及法律诉讼事项的保证。上述保证应受制于通常性的例外情形和限制，甲方在保证项下所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公司所承担的责任金额不超过本轮融资总金额的 1/2。 第八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应当向乙方提供日常的信息资料，包括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表、董事会记录、年度预算以及公司业务规划的年度说明。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三立公司因土地变更性质或其他原因等产生的任何与土地相关收益与乙方无关，在计算分红金额及支付给乙方其他类型所得时，应将该项收益单独计算并剔除。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三立公司无法实现本协议第二条的利润承诺时，不适用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否

2、2020 年 8 月 24 日，李兵（甲方）与火花创投（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	否

	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自 IPO 申请提交之日起，《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均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是指在 IPO 申报和发行过程中《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均中止执行。此外，公司完成 IPO 时(以在交易所公告上市公告书之日为准)，《补充协议》终止执行，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若公司 IPO 申请未获受理，或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公司 IPO 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同意/核准/批准/注册，或公司股份未能成功发行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成 IPO 的，除《补充协议》第九条中“1、三立公司因土地变更性质或其他原因等产生的任何与土地相关收益与乙方无关，在计算分红金额及支付给乙方其他类型所得时，应将该项收益单独计算并剔除”条款不恢复效力外，其余条款自行恢复效力继续执行。三、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就乙方投资入股事宜，甲方、乙方以及公司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亦未单方作出任何声明、承诺事项。	
--	---	--

3、2024 年 5 月 30 日，李兵（甲方）与火花创投（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回购权进行修订，增加了回购权对应的恢复条款，并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条款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 V1 具体计算如下：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价款结算金额=1,500 万元*（1+12%）^{8.40}、计算结算金额为 38,861,776.48 元，扣除投资期间（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支付给乙方（火花创投）的股利 D1=75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净结算金额为 38,111,776.48 元； 2、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乙方要求回购之日，净结算金额按年利率 5% 单利计算（I2=38,111,776.48*5%*t/365，t：计息天数，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天计息）并扣除该期间公司支付给乙方的股利（D2）。 即回购价款 V1= 38,111,776.48+ I2-D2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时，乙方停止计息。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分 3 次（每两个月不低于一次且每次支付比例不低于回购价款 V1 的 1/3）支付回购价款。 首笔回购款应自乙方发出回购要求通知书后 15 日内支付，甲方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甲方需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支付每日 0.0205%的	否

	滞纳金。 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则自否决/撤回/终止之日起，除本协议第一条和第四条已终止效力的条款外，《补充协议》效力即自行恢复。若公司上市成功，则《补充协议》第二条自始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	---	--

因此，李兵与火花创投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曾存在触发的情形，但火花创投未曾主张该权利。除此之外，与火花创投相关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修订后的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条款外，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四）合肥拉法

2020年2月24日，李静（甲一）、李兵（甲二）、任传胜（甲三）与合肥拉法（乙方）、中水三立（丙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触发或履行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回购权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丙方股份： （1）如果丙方未能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即本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报”）（含丙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后申请转板登陆沪（深）交易所）； （2）丙方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即本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IPO申报（含丙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后申请转板登陆沪（深）交易所）后被终止。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丙方股份，回购价款按乙方的实际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10%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丙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M \times (1+10\% \times T) - H$ 其中：P为回购价款，M为乙方对丙方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乙方实际投资款项M到账日至回购价款P到账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丙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分红。	协议签订后存在触发该条款的情形，但合肥拉法未曾主张该权利
优先购买权、	公司实现IPO之前，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对公司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	否

共同 出售 权	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因此，李静、李兵、任传胜与合肥拉法、中水三立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曾存在触发的情形，但合肥拉法未曾主张该权利。除此之外，与合肥拉法相关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且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五）徽元基金

1、2020 年 9 月 8 日，李静（甲方一）、李兵（甲方二）、任传胜（甲方三）与徽元基金（乙方）签订《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的情形，具体如下：

特殊 投资 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 触发或履 行情形
回购 权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至合格 IPO（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时间执行：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的。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 IPO 之前丧失对公司控制权的，即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低于 35%的。 （3）公司 IPO 获批前，未经乙方同意，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则受让价格按乙方的投资款加上按 9%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 M \times (1 + 9\% \times T)$——乙方历年累计分红款其中：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乙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经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请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回购请求后六十（60）日内（如果第六十（60）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天）通过任何合法可用于回购目的的资金向乙方回购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	否
反稀 释权	自乙方（“反稀释权利人”）成为中水三立股东后，如中水三立以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增资价格增资或发行股份，或者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中水三立股权的价格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增资价格（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目的向员工和 / 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向其配偶或兄弟姐妹等近亲属赠与不高于占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现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份时除外），即该等未来增资、新股发行中的每一元股本单价或每股单价（“新认购单价”）低于反稀释权利人本次增资的每一元股本的认购价格（以下称“原认购	否

	单价”），反稀释权利人可以选择要求：（1）中水三立零对价地向其增资或发行新股，使其对中水三立的每一元股本的认购价格等于新认购单价；或者（2）要求甲方予以相应的现金补偿或按照下述公式向反稀释权利人无偿（或者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中水三立股权，使反稀释权利人的实际认购单价等于新认购单价。补偿给乙方的中水三立股本数额=该反稀释权利人的本轮增资款 / 新认购单价-本轮入资乙方持有中水三立股本数额。	
其他约定	为符合有关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乙方的特别权力）于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即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终止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若公司上市成功，则上述特别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否

2、2023年1月5日，李静（甲方一）、李兵（甲方二）、任传胜（甲方三）与徽元基金（乙方）签订《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的情形，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
回购权	一、《补充协议》第 1.1 条股权赎回第（1）项整体修改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的。完成发行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核准意见。	否
反稀释权	二、《补充协议》第 1.2 条（反稀释权）约定的内容整体自始至终效力，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该条款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否
其他约定	三、《补充协议》第 2.1 条修改为：为符合有关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第 1.1 条于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即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终止之日起上述第 1.1 条的效力即自行恢复。若公司上市成功，《补充协议》自始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否

因此，李静、李兵、任传胜与徽元基金曾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或履行的情形，且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曾存在部分触发的情况，但相关方均未主张该权利，亦不存在纠纷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火花创投的回购权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终止情况，解除或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形

万霞、恒丰汇富、火花创投、合肥拉法、徽元基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或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清理或终止协议			是否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形
	权利人	义务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所涉及的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清理或终止条款	
1	万霞	李静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月2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年8月14日	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否
2	恒丰汇富	李静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月7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年8月19日	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否
3	火花创投	李兵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0月31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4年5月30日	除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否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年8月24日	其他约定				
4	合肥拉法	李静、李兵、任传胜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2月24日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年5月29日	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否

5	徽元基金	李静、李兵、任传胜	《中水三立数 据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增资协 议之补充协 议》	2020年9 月8日	回购权、反 稀释权等	《增资协 议之补充 协议 (三)》	2024 年4月 25日	全部特殊 投资条款 均已终止	否
			《中水三立数 据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增资协 议之补充协 议(二)》	2023年1 月5日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李兵与火花创投之间约定的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特殊投资条款外，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解除或终止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形。

三、结合火花创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效力恢复条件、义务承担主体等，说明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一) 结合火花创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效力恢复条件、义务承担主体等，说明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5年10月31日和2020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以下简称“甲方”）与火花创投（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反稀释权、回购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5月30日，李兵与火花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回购权进行修订，增加了回购权对应的恢复条款，并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

李兵与火花创投约定的回购权及对应的恢复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协议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权利人	义务人		

火花创投	李兵	回购权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 V1 具体计算如下：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价款结算金额=1,500 万元*（1+12%）^{8.40}、计算结算金额为 38,861,776.48 元，扣除投资期间（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支付给乙方（火花创投）的股利 D1=75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净结算金额为 38,111,776.48 元； 2、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乙方要求回购之日，净结算金额按年利率 5%单利计算（$I2=38,111,776.48*5\%*t/365$，t：计息天数，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天计息）并扣除该期间公司支付给乙方的股利（D2）。 即回购价款 $V1= 38,111,776.48+ I2-D2$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时，乙方停止计息。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分 3 次（每两个月不低于一次且每次支付比例不低于回购价款 V1 的 1/3）支付回购价款。 首笔回购款应自乙方发出回购要求通知书后 15 日内支付，甲方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甲方需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支付每日 0.0205%的滞纳金。
		回购权恢复条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回购权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回购权自动恢复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火花创投与李兵约定的回购权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或被终止，回购权自动恢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经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对比，公司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相关情形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现行有效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说明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风险情况，如触发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回购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一）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说明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风险情况

根据火花创投与李兵于2024年5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若中水三立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火花创投有权要求李兵回购其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公司股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4215号），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持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134.84万元和3,602.4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46%和22.67%。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情

况、市场变化等因素择机进行上市申报，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在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申报，则存在上述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风险。

（二）如触发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李兵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其回购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三）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回购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的相关内容。

如触发回购条款，李兵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因此：（1）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不会因回购义务触发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回购义务触发不会影响相应回购义务主体李兵的任职资格；（3）不会因回购义务触发影响李兵参与公司的治理及经营；（4）火花创投仅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如因回购退出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测算预计回购金额、回购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回购金额的测算预计

根据火花创投与李兵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回购价款 V1 具体计算如下：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按照《补充协议》回购价款结算金额=1,500 万元*（1+12%）^{8.40}、计算结算金额为 38,861,776.48 元，扣除投资期间（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支付给乙方（火花创投）的股利 D1=75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净结算金额为 38,111,776.48 元（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捌分）；

2、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乙方（火花创投）要求回购之日，净结算金额按年利率 5%单利计算（ $I2=38,111,776.48*5\%*t/365$ ，t：计息天数，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天计息）并扣除该期间公司支付给乙方（火花创投）的股利（D2）。

即回购价款 $V1= 38,111,776.48+ I2-D2$

乙方（火花创投）向甲方（李兵）提出书面回购要求时，乙方（火花创投）停止计息。甲方（李兵）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分 3 次(每两个月不低于一次且每次支付比例不低于回购价款 V1 的 1/3)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上述条款，经测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火花创投要求李兵进行回购，回购金额约为 4,129.12 万元。

2、回购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回购主体的资信及资产情况

根据李兵及其配偶许静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其夫妻二人持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不动产证号	建筑面积 (m^2)	坐落	用途	权利人	按 2024 年 7 月房屋所在小区挂牌价均价估算的房屋价格
合蜀 140010710	190.85	望江西路 368 号维也纳森林小区	住宅	许静	553.00 万元
房权证合蜀字第 8 140078446 号	179.86	望江西路 368 号维也纳森林小区	住宅	许静	522.00 万元

注：上表中 2024 年 7 月房屋所在小区挂牌价为“贝壳找房”网站（<https://hf.ke.com/xiaoqu>）披露数据。

综上，李兵、许静夫妇合计持有的不动产价值约为 1,075 万元。

根据回购义务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回购义务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2）回购主体享有的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421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水三立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02.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分配利润将会持续增加。李兵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5.37%股份，假设公司分红 4,900.00 万元，李兵预计可取得分红 1,733.13 万元（税前）。

（3）回购主体所持股份价值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6.976 亿元。2020 年至 2023 年间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兵持有公司 35.37%股份（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部分），如按照公司前次外部融资投后估值计算，其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对应估值约为 2.47 亿元。即使李兵全部通过转让股份的方式筹集回购价款，其只需转让公司 5.92%股份，同时考虑到回购火花创投所持公司 4.59%股份，最终李兵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仅减少 1.33%，并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回购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如上述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2）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公司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建筑施工环节，是否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等情况，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

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获取公司经营相关资质证书，核查资质授权时间、续期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影响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2、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等法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获取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核查公司全部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持有情况，是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适应；

3、查阅《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转包与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违法分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相关规定；

4、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业务合同台账、抽查公司业务合同，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分包商的资质证书等，查阅公司部分业主方出具的《分包确认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情况；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工程分包而与业主方、分包商产生纠纷；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项目分包情况的承诺》，核查公司违法分包的规范、整改情况；

6、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业务合同台账及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文件等材料，按订单取得方式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进行划分，统计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7、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公开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相关项目合同等，确认公司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实际未履行的情况；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公司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与客户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9、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受到处罚，是否存在因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受到处罚，是否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而受到处罚；

10、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一、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一）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需资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相关环节	资质需求	相关规定
中水三立	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包含了有关硬件平台搭建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涉及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等环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江河技术	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智能环境	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运维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北京三立	主要从事运维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2、公司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中水三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59509	2020/9/22-2022/12/3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4059509	2022/12/30-2024/12/3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09]010395	2021/7/8-2027/8/6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所持有的资质证书依法可承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公司不存在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应具备的资质文件均有效，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此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资质到期前履

行续期手续，合法规范开展相应的业务。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母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中水三立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证书编号：A234052975），江河技术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3490355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使用前述资质开展相应业务。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CMMI5、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等认证，用于规范公司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在公司承接项目时，公司已具备业主方要求的资质及相关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申请标准及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具体申请标准	中水三立情况
中水三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水三立拥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符合该要求。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水三立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自动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中水三立拥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符合该要求。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具体申请标准	中水三立情况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故中水三立无需满足该要求。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故中水三立无需满足该要求。
中水三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水三立拥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符合该要求。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水三立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自动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中水三立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符合该要求。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故中水三立无需满足该要求。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故中水三立无需满足该要求。
中水三立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配备。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水三立有 8 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8 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15 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水三立有 6 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由上表可知，对于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已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2、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等级	人数
注册类	一级注册建造师	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49
职称类	高级工程师	44
	中级工程师	75
	助理工程师	82
财务会计类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1

注：上表中职称类包含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已重复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2 名注册建造师、201 名工程师及 7 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具备开展正常项目履行及财务核算业务所需要的各类工程、财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和 42,264.41 万元，上述专业技术人员足以满足公司项目施工及管理、财务核算的需要，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二、公司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建筑施工环节，是否存在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等情况，如是，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包含了有关硬件平台搭建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涉及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及建筑工程项目中的设备、线路、管道安装等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主要适用于工程建设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形，存在部分分包商无资质的分包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法发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发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将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发包给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故公司的发包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承包方，并非项目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违法发包适用主体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发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违法分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分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非关键劳务作业分包给未备案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承担了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关键部分工作，但存在将所承包的项目中部分需要大量劳动力且重复机械性程度较高的内容分包给未进行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备案的分包商的情形，分包的内容主要包括监控调试、线缆敷设、管沟开挖、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零星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环节。

2021年6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

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2016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同意浙江、安徽、陕西三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取消劳务资质办理和资质准入。之后，浙江、安徽、陕西、山东、青海、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等地住建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文件，规定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

2016 年 6 月起实施的《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规定：“取消建筑劳务资质。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监控调试、线缆敷设、管沟开挖、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零星设备安装等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供应商在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即可承接相关劳务工作。因此，在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逐渐放宽建筑劳务企业资质门槛的政策背景下，公司部分劳务分包商未进行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个别基础性土建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个别基础性土建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实施情况
1	邹平宜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35	水位井施工	已完工

注：选取报告期内分包成本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分包商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施工周期和用工便利性考虑存在将个别基础性土建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分包所涉及的土建作业系为满足公司集成项目涉及

的设备安装、调试、监测等后续业务开展而在项目初期进行的基础性建设，并不属于建筑工程领域的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等，前述作业对施工技术性专业性要求较低。鉴于上述分包内容已完工并通过业主方验收，公司已取得业主方出具的确认并同意上述分包行为的确认函，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而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或者其他纠纷的情形。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和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

因此，公司将个别基础性土建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整体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所在地住建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和搜索引擎的查询记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施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环保安全问题，与项目业主方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分包行为导致的纠纷、诉讼和仲裁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中水三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中水三立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存在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等不规范分包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水三立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本人将予以中水三立全额补偿确保中水三立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分包商无资质的分包瑕疵情形，但前述情形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违法转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包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报告期内，针对所承包的项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担了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关键部分工作，未将全部合同义务整体转包给其他方，亦未将合同义务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违法转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挂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的定义及具体情形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查处管理办法》	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挂靠情况。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之“一/（一）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相关内容，公司资质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不存在以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挂靠方式取得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挂靠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及其他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9,733.69	94.01%	25,695.22	85.15%
商务谈判及其他	2,530.72	5.99%	4,480.65	14.85%
合计	42,264.41	100.00%	30,175.8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5.15% 和 94.01%，是公司获取收入的主要方式。

（二）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省市的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并结合相应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公开渠道披露的中标结果公告，除少量未公开披露的项目信息外，目前已查询到的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与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一致。

（三）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	三、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由上表可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采购《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服务并达到相应限额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因特殊情况需采用招标以

外采购方式的除外)。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其中，运维服务和数智化软件产品开发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若其对应客户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数智化集成服务及硬件销售业务通常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如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范围且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标准的，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来自于总承包单位或上级专业承包单位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及硬件销售业务订单，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决于该专业工程对应的总承包项目是否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以及专业工程是否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

报告期内，对于运维服务和数智化软件产品开发服务：如对应客户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采购数额超过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限额标准的，公司均根据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对于数智化集成服务及硬件销售业务：如对应客户为建设单位且订单金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均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如对应客户为总承包方单位或上级专业承包单位，因公司作为专业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或上级专业承包单位间并非《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招标人”与“承包人”的关系，且报告期内，公司的总承包方客户多为大型的国企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分包流程有严格的管理规定，总承包单位在分包时是否招投标通常由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规定确定，公司在承接客户分包项目的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相关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

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其中招投标是公司主要的获客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网站、主动拜访和行业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组织进行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事宜，中标或谈判成功后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已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客户要求准备竞标文件，在投标、评标、中标等环节不存在违规操作等不合规的情形；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时，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述客户与公司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范围外的交易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刑事犯罪的记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开办的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为研究水务自动化课题；（2）报告期内公司持有

子公司智能环境 90%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2）公司设立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情况；（3）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9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100%的股权，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后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行为，如是，说明收购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获取各子公司财务报表；

2、取得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关于申请登记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请示》《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章程》《关于同意成立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复》以及水务自动化中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皖和民证字第 040011 号），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了解水务自动化中心设立的原因、目的、宗旨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3、获取公司 2024 年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决策审批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结合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实缴情况，分析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一）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经营规划
中水三立	承担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以承做智能化集成项目包含的运维为主）、硬件销售业务	母公司作为公司业务主体、决策主体，承担主要研发及运营职能，同时从子公司采购相关硬件设备及运维服务	继续从事现有业务
江河技术	承担智慧水利、水运相关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向母公司销售智慧水利、水运相关硬件设备，同时也单独对外销售	继续从事现有业务、同时拟开拓数智化集成服务
智能环境	承担智慧水环境相关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运维服务	向母公司销售智慧水环境相关硬件设备，同时也单独对外销售	继续从事现有业务
北京三立	承担运维业务（以承做第三方运维项目为主）	向母公司提供运维服务，同时也单独对外提供运维服务	继续从事现有业务
水务自动化	承担课题研究、研究成果推广、技术培训及咨询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由上表可知，母公司是公司的业务主体、决策主体，承担公司主要研发职能及运营职能，掌握了公司核心人员、主要专利、软著、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支撑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公司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

（二）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河技术	501.49	1.19%	98.25	2.50%	1,668.26	2.50%	956.38	5.35%
智能环境	46.48	0.11%	175.44	4.46%	1,762.31	2.64%	468.99	2.62%
北京三立	63.12	0.15%	123.48	3.14%	780.76	1.17%	565.39	3.16%
水务自动化	-	-	0.27	0.01%	11.74	0.02%	11.72	0.07%
中水三立	42,264.41	100.00%	3,934.65	100.00%	66,665.17	100.00%	17,890.41	100.00%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河技术	85.53	0.28%	3.60	0.22%	976.42	1.51%	358.14	2.57%
智能环境	90.60	0.30%	0.88	0.05%	1,447.81	2.24%	293.55	2.11%
北京三立	22.40	0.07%	79.90	4.84%	564.04	0.87%	441.91	3.17%
水务自动化	-	-	-0.03	-0.002%	11.44	0.02%	11.44	0.08%
中水三立	30,175.87	100.00%	1,649.15	100.00%	64,754.77	100.00%	13,943.60	100.00%

注：营业收入为扣除内部交易后的数据；中水三立的数据系合并口径。

由上表可知，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绩贡献相对较小。

二、公司设立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公司设立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水务自动化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申请登记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请示》及《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章程》，为了给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由公司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形式举办水务自动化中心，水务自动化中心的设立具备合理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根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209号）第六条：“科学技术部负责指导全国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且负责兴办人之一为全国性社团、单位或其他组织，或需要在民政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县级及其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2008 年 12 月 10 日，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复》，同意成立“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2009 年 8 月 25 日，合肥市民政局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皖和民证字第 040011 号）。经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水务自动化中心现持有的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水务自动化中心的设立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情况

水务自动化中心设立的宗旨为从事水务自动化课题研究，对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并开展技术培训、咨询，其业务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水务自动化中心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90% 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100% 的股权，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后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行为，如是，说明收购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90% 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100% 的股权，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智能环境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中水三立	1,800.00	90.00%	105.00	100.00%
周传敏	100.00	5.00%	-	-
薛宝林	100.00	5.00%	-	-
合计	2,000.00	100.00%	105.00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末，周传敏和薛宝林未对智能环境进行实缴出资。

2024 年 2 月 21 日，经智能环境股东会决议，股东周传敏、薛宝林分别将持有智能环境的 100 万出资额、100 万出资额转让给中水三立。同日，中水三立分别与周传敏、薛宝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24 年 2 月 29 日，智能环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水三立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90% 的股权系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披露公司持有智能环境 100% 的股权系基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比例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差异系基于披露信息截止日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后收购智能环境股权的行为，如是，说明收购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2 月，公司从周传敏、薛宝林处分别收购其对智能环境 1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收购的原因主要系：（1）周传敏、薛宝林有意愿退出智能环境股东序列；（2）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的控制权，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2024 年 2 月	周传敏	中水三立	100.00	0.00	周传敏、薛宝林未实际缴纳出资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义务由公司履行
	薛宝林	中水三立	100.00	0.00	
合计			200.00	0.00	—

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未实缴，经股东协商一致，转让对价为 0 元，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义务由公司履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关于二次申报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前次申报挂牌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全套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文件，本次申报挂牌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差异情况；

2、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原因；

3、查阅公司摘牌时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名册，核查是否存在异议股东；

4、查阅公司摘牌时适用的章程、披露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等材料，核查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

5、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6、查阅公司摘牌后的股东名册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核实股东身份、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了解公司股东就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7、获取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9、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宜；

10、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11、获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2016年4月2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水三立，证券代码：837116。2020年7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7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7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8月，前次挂牌期间为2016年4月22日至2020年7月17日；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报告期		前次挂牌申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8 月； 挂牌期间：2015 年至 2019 年间年度、半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按照最新的报告期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技术发展快、产品被替代的风险、项目和客户管理风险、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大股东控制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业务获取的相关风险、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收入呈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根据最新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前次挂牌申报：5,000.00 万元	5,450.00 万元	根据最新股本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1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1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最新分类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经营范围	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成套工程；环保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工业产品、仪器仪表研制、生产及销售；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	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地下水监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水利工程管理；水务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智慧水务工程设计与建造；污水处理设备及水下机器人研发、制造与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	根据最新经营范围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品销售及集成；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通信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的销售；通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套工程；环保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工业产品、仪器仪表研制、生产及销售；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品销售及集成；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通信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的销售；通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 2015 年 12 月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挂牌期间：披露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9 年末前十名股东情况，披露 2017 年末、2018 年末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披露 2024 年 6 月的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根据最新股东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披露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披露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披露 2015 年 12 月及 2015 年至 2019 年间年末、半年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披露 2024 年 6 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最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更新披露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情况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 2015 年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情况 挂牌期间：披露 2020 年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披露 2015 年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情况，披露 2020 年、2022 年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实际激励情况、员工持股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业务	公司的业务情况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生产、服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商业模式、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等； 挂牌期间：披露 2015 年至 2019 年间年度、半年度公司的业务概要、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等	披露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经营合规性、商业模式、创新特征等	根据最新的经营业务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行业及竞争情况	披露行业概况、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等信息	披露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等信息	根据最新的行业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及董监高情况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	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	根据最新的公司治理情况、董监高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权益是否被占用情况以及董监高持股、变动和其他情况 挂牌期间：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董监高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等信息	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控实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情况、公司资源是否存在被占用的情况、董事监高的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合并范围	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未将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原名称为“合肥市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挂牌申报将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出资设立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社会组织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水务自动化研究，技术培训、咨询，相关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满足控制的定义，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财务情况及分析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分析等 挂牌期间：披露 2015 年至 2019 年间公司年度、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	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分析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财务	收入确认政策	集成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公司将产品移交给购买方，交付并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签订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硬件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硬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关联交易	前次挂牌申报：披露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挂牌期间：披露 2015 年至 2019 年间公司年度、半年度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方、关联交易最新情况及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知识产权		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拥有的主要	披露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拥有的主要知	根据最新的知识产权进行更新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披露
重大合同	披露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重大合同	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最新的重大合同进行更新披露
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	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披露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次挂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所属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均发生了变化所致。本次申报挂牌，除集成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外，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一）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明确说明并公告了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制定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

足的条件	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回购有效期限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后续执行情况

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对摘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对未参加表决的 3 名股东，通过电话方式与股东进行了联系，了解其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原因，向其确认是否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取得一致意见，上述股东均表示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同时，上述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公司摘牌事项无异议，均不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

（三）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本次摘牌不存在因异议股东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请求而产生的股权转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一）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股东的适格性和股权清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适格	股权是否清晰
1	李静	19,020,400	34.90%	是	是
2	李兵	18,941,400	34.75%	是	是
3	任传胜	4,368,200	8.02%	是	是
4	三达投资	2,500,000	4.59%	是	是
5	火花创投（SS）	2,500,000	4.59%	是	是
6	微元基金	2,000,000	3.67%	是	是
7	合肥拉法	1,970,000	3.61%	是	是
8	恒丰汇富	1,000,000	1.83%	是	是
9	李薇	500,000	0.92%	是	是
10	许静	500,000	0.92%	是	是
11	合肥京水	430,000	0.79%	是	是
12	合肥润水	258,500	0.47%	是	是
13	廖丽霞	200,000	0.37%	是	是
14	王鹏	100,000	0.18%	是	是
15	周传敏	100,000	0.18%	是	是
16	成银	61,500	0.11%	是	是
17	常仁凯	50,000	0.09%	是	是
合计		5,45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均已通过访谈和/或书面形式确认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

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2、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至今，公司的新增股东为曹明明、唐伟虹、李薇、徽元基金、合肥京水、合肥润水、成银、王鹏、常仁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明明、唐伟虹已将其所持有股份转让。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在《法律意见书》“第六章 中水三立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中水三立的股东”中完整披露。

3、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股权托管的情况，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二）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股东股权的确权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关于二次申报”之“查验方式”。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前述“查验方式”所列示的核查程序对公司的股东及其持有的股权所进行的核查有效。

四、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关于董事任职

请公司说明：①董事任传胜 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其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潜在争议；②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通过中科大官网检索关于教职工在外任职及投资的相关规章制度，核查任传胜在外任职及投资是否需履行中科大内部审批程序，取得并查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部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函》；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检索并对任传胜进行访谈，了解其在中科大任职期间相关科研成果的获取及归属情况；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检索，核查任传胜、中水三立与中科大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4、查阅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5、查阅公司独立董事调查表、无犯罪证明文件、征信报告等相关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调查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公司法》所规定的不良记录；网络查询上述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任传胜 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其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潜在争议

（一）董事任传胜 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第二项规定：“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董事任传胜 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中科大副教授，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部出具的《确认函》及《情况说明》，任传胜原系中科大在编教职工（副教授职称），无行政职务，不属于中科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任传胜在中科大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需要履行中科大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并已履行完备，不违反中科大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任传胜在中科大任职期间对公司投资和任职事项需要履行中科大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并已履行完备，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学校内部管理要求。

（二）其任职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情况，区分相关科研成果系在公司而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务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潜在争议

经核查并经任传胜本人确认，任传胜在中科大任职期间，与其在中科大的本职工作相关或由中科大安排的工作任务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均归中科大所有；其任职期间，存在部分科研成果归属于中水三立或授权给中水三立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公司曾申请或使用三项与任传胜相关的专利，任传胜系其中两项的发明人之一、系剩余一项的申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有一项专利为授权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发明人
1	实用新型	闸门荷重开度测控仪	ZL200620074497.2	2006.6.24	李兵、任传胜、于文军	专利权终止	任传胜、于文军
2	实用新型	起重限制器	ZL201320270785.5	2013.5.17	中水三立	避免重复授权 放弃专利权	褚铭、任传胜
3	发明	起重限制器	ZL201310183643.X	2013.5.17	中水三立	专利权授权	李兵、褚铭、任传胜、丁云生、常忠、陈腊武

注：上表第1项专利为李兵、任传胜、于文军（原公司员工，已离职）共同申请，并经专利授权后交由公司使用（许可备案日期：2010年4月13日，许可期限：5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处于专利权终止状态。

2、研发项目

任传胜参与过公司组织的部分项目的研发，如“大中型泵站（群）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黄山风景区提水供水生态消防系统工程”项目等。

3、前述科研成果不属于任传胜在中科大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规定，上述科研成果不属于任传胜在中科大的职务发明，具体原因如下：（1）上述科研成果的研发由任传胜与中水三立其他员工共同开展，专利权形成及项目研发过程中，任传胜的实际工作均于中水三立开展，依托于中水三立积累的相关项目经验及过往形成的技术成果，并有效利用了中水三立的资金、设备、零部件、技术资料等相关物质条件；（2）上述科研成果的形成与任传胜在中科大的本职工作或中科大交付的除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无关，研发行为未利用中科大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任传胜、中水三立未曾因上述科研成果的形成、行使及收益与中科大存在任何纠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部已出具《情况说明》：“任传胜在我校任职期间无职务发明，其在校职务作品或科研成果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

水三立”）的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关系，中水三立、任传胜与我校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科研成果、无形资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任传胜上述科研成果归属于中水三立或授权给中水三立使用，具有事实依据及合理性；任传胜、中水三立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潜在争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熊焰、艾萍、潘茂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原独立董事熊焰、潘茂权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尚未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江激宇、姚国光增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设立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其中，姚国光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及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调查表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是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姚国光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五年以上的全职工作经验。	是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本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是
5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是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艾萍自2021年11月2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姚国光和江激宇自2024年4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均未满六年。	是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5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是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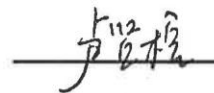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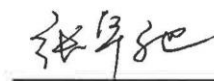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陈 磊



张宇驰



叶子青

